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0525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本府前以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16 日府勞就字第 1110001317 號函（下稱 111 年 9 月 16 日函），就訴願人於 109 年間向本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申訴○○有限公司等 5 間公司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一事，回復訴願人處理經過在案。訴願人另以請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恢復僱傭關係為由，復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向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勞動局以 110 年 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54574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及○○公司出席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該開會通知單於 110 年 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於會議當日未出席調解會議而調解不成立，勞動局乃以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05253 號函（下稱 110 年 3 月 9 日函）檢送調解會議紀錄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本府 111 年 9 月 16 日函，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線上聲明訴願，10 月 12 日補具訴願書追加不服勞動局 110 年 3 月 9 日函，並據勞動局檢卷答辯。
- 三、查勞動局 110 年 3 月 9 日函之內容，僅係檢送調解會議紀錄予訴願人，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訴願人不服本府 111 年 9 月 16 日函部分，經本府法務局以 111 年 10 月 17 日府訴三字第 1116087162 號函移請勞動部處理，併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